

商事法判解

董、監事報酬之「分配」應屬董事會可決議之事項 最高法院93年台上字第1224號判決

【實務選擇題】

關於公司法上董、監事報酬之規定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
- (A) 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和公司間之關係，本質上為「無償契約」，故董事原則上無報酬請求權。
- (B) 股份有限公司與董事間之關係，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，依民法關於承攬之規定。
- (C) 股東會得以決議將董、監事報酬額之決定委諸董事會定之。
- (D) 董、監事報酬之「分配」應屬董事會可決議之事項。

答案：D

【判決節錄】

「按股份有限公司與董事間之關係，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第四項規定，應適用民法關於委任之規定。該特殊委任契約之締結係以股東會決議為基礎，而以處理公司之團體法上之事務為標的，故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六條規定，董事之報酬，未經章程訂明者，應由股東會議定之，以避免董事利用其經營者之地位與權利，恣意索取高額報酬。為貫徹此一立法原旨，公司股東會固不得以決議將報酬額之決定委諸董事會定之，惟若僅將各個董事分配之報酬額委由董事會決之，並經公司股東會事後追認者，即非法所不許。……」

【學說速覽】

公司法第196條規定，董事之報酬，未經章程明訂者，應由股東會議定，不得事後追認。此乃為了避免董事利用其經營者地位與權力，對公司恣意索取高額報酬、圖利自己，為貫徹此一立法意旨，公司股東會不得以決議將董、監事報酬額之決定委諸董事會定之，否則依第191條該決議無效。董、監事報酬之「決定」為股東會「專屬決議事項」。

至於如何「分配」則未有明文規定，通說和實務見解認為依公司法第202條規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

定，若非法律明文規定專屬於股東會決定者，原則上為公司業務執行範圍，則可以章程或決議方式交由董事會決定。本案所討論之董、監事報酬之「分配」，即應認為是屬於董事會可決議之事項。

【關鍵字】

董事會與股東會權限劃分、董、監事報酬。

【相關法條】

公司法第202條、第191條、第196條。

【參考文獻】

- 林國全，〈董事報酬請求權：評最高法院九十四年度台上字第二三五〇號判決〉，《月旦法學雜誌》，第135期，2006年8月。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